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0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王思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0樓之
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玖拾陸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零壹拾陸
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14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，付款
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
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12月15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
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78,01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
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